（上接B569版）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在对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后，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订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提质增效促发展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来在医药领域深耕细作，已形成以造影剂、喹诺酮、CDMO为主业，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国内、国际两翼齐飞的医药上市企业。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正向增长，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

围绕“国内+国际”、“原料+制剂”战略，2025年，公司继续推进产能利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体系认证工作，提升经营效率。

在产能利用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上海司太立新制剂车间、海神400吨碘海醇及200吨碘帕醇原料药车间、江西300吨碘佛醇车间等已建成产能的法规认证和变更工作，尽快实现商业化生产，提升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各环节的产能利用率，支撑公司销售增长，通过规模效应实现效益提升。

在制剂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国内外的客户开发工作。在国内，借助集采品种接续、非集采品种省集采，推动公司制剂业务持续较快增长；在国际，公司将充分发挥爱尔兰IMAX在注册和市场布局方面的先发优势，及上海司太立的产能和成本优势，依托公司重点推进中的欧盟EU-GMP认证，实现二者的产业协同，打破海外市场增长瓶颈。

在产品研发及体系认证方面，2025年，围绕碘造影剂产品碘普罗胺、磁共振造影剂钆喷酸葡胺等制剂产品，推动产品注册进度；有序推进碘造影剂产品的补充申请、磁共振造影剂、超声造影剂在研产品的研发、注册工作。上海制剂工厂重点推进欧盟EU-GMP认证工作，尽快实现上海制剂生产+IMAX制剂销售的联动。各原料药工厂重点推进已建成原料药车间的国内GMP符合性认证、欧盟EU-GMP及其他国家的体系认证工作，推动实现商业化生产落地。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发布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以来，除2023年度因重大项目开支及资本运作原因未实施现金分红外，其他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股利5.7亿元。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首次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高效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分享产品及市场规划等重要信息；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及时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同时，结合资本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通过多元化形式开展路演、反路演活动，主动吸引并积极维持资本市场的关注，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规范治理机制，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夯实制度根基，确保常态长效。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完善履职保障机制，构建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联动机制，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贯彻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新“国九条”及相关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回报、投资者权益保护、估值提升等方面的最新规定，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

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规培训，不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自有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限，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其中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内有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司总经理沈伟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聘请杨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杨志军先生简历

杨志军，男，中国籍贯，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执业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赤峰制药集团，任技术中心研究员、中试车间技术主任；2008年至2021年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任QA经理、车间主任、生产总监、常务副总兼生产总监等职；2021年3月加入司太立，历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生产负责人，现任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5,277,558.38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1.资产减值损失	36,046,522.6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6,339,790.84
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5,154,904.6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871,82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80,000.00
2.信用减值损失	-768,964.25
合 计	35,277,558.3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4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33.98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度公司转回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76.90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应收款项转回坏账损失。

3、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0.67万元，主要为：（1）部分固定资产及工程物资闲置且无转让价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15.49万元和工程物资减值准备287.18万元。（2）部分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收回可能性较低，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68.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527.76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895,380股，发行价格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4,979,95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87,52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792,434.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99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司太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05,000.00	67,779.24
2	年产7,710吨碘化合物及CMO/CDMO产品项目	1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5,000.00
合计		148,000.00	92,779.24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累计0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购买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存在外币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 交易对手：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审核并签署相应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的范围内，根据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的范围内，根据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预计2025年度与研诺医药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

●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子君	12000.00	0.26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研诺医药	10.00	0.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研诺医药	300.00	102.99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